

區議會文件 2016／第 54 號
(於 21.6.2016 會議討論)

致：區議會主席

由：黃偉賢、鄺俊宇、麥業成、陳美蓮、杜嘉倫

日期：2016 年 05 月 30 日

事由：建議議程於 21-6-2016 會議上討論

議程：「申請張掛橫額及清拆違規橫額的政策」

茲請地政處及食環署官員出席會議，並告知本會：

1. 現時，議員、志願機構或社區團體申請張掛橫額的政策是如何？
2. 當局會否公開各議員獲分配張掛橫額的位置，以加強公眾的監察？若否，原因為何？
3. 有關部門接到違規橫額的投訴後，一般是多久才採取清拆行動？
4. 有關部門會否作出主動巡查，以找出違規橫額？若會，多久巡查一次會巡查那些範圍？若否，原因為何？
5. 有關部門對清拆議員、志願機構或社區團體及商業機構違規橫額的政策是否一致的？若否，有那些分別？
6. 有關部門如何確保在批准張掛橫額及清拆違規橫額的行動是公平、公正而沒有偏私的？

聯絡人：黃偉賢

食物環境衛生署
就「申請張掛橫額及清拆違規橫額的政策」
書面答覆議員提問

就黃偉賢議員、鄺俊宇議員、麥業成議員、陳美蓮議員及杜嘉倫議員有關標題事宜的提問，本署就其職權範疇內回覆如下：

地政總署由二〇〇三年五月起實施「路旁展示非商業宣傳品管理計劃」(下稱「管理計劃」)，以管理路旁展示的非商業宣傳品，並於二〇一四年一月對「管理計劃」的實施指引作出修訂。這些非商業宣傳品通常由立法會議員、區議會議員、區議會及其轄下委員會和非牟利機構等展示，藉以推廣和宣傳非商業活動及公眾關注的活動，以及發布公眾一般關注或令公眾受益的資料。

為推行「管理計劃」，地政總署部分職員獲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授權，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第 104A(1)(b)條就路旁展示非商業宣傳品發出准許。本署則根據上述法例第 104C(1)條負責移走經地政總署核實為未經許可或不遵照實施指引而展示的宣傳品，並向相關人士追討移走費用。

本署定期與地政總署進行聯合行動，清除未經許可或不遵照實施指引而展示，以及鬆脫而妨礙行人、車輛經過的宣傳品。聯合行動的次數最少每周一次。地政總署會在諮詢本署後制訂聯合行動計劃及行程，在切實可行及不偏不倚的情況下，於四個星期內按下列優先次序到所有指定展示點清除有關未經許可的宣傳品。

- (a) 受到投訴的未經許可展示宣傳品；
- (b) 指定展示點以外的未經許可展示宣傳品；
- (c) 錯誤展示於指定展示點內的宣傳品；
- (d) 政府部門、非官方組織、非區議員及非立法會議員等的過期宣傳品；
- (e) 錯誤展示於指定展示點內的區議會議員及立法會議員宣傳品，例如分區地政處發出的許可經已過期。

有需要時，地政總署會與本署增加行動次數及/或在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採取聯合行動。倘未能在一次行動中清除所有未經許可的宣傳品，執行人員會於翌日繼續有關行動。

就未經准許而展示的非商業宣傳品而言，政府會視乎個別情況及相關法律決定是否向受益人或擁有人採取檢控行動，還是只向相關人士追討移走費用。

至於未經准許而展示的商业宣傳品，包括橫額，一經發現，本署會立刻清除。本署人員若能在現場發現張貼商業橫額人士或蒐集足夠證據（包括有關違規宣傳品上所載列的資料），更會考慮檢控張貼商業宣傳品或橫額的違例者和宣傳品受益人。此外，本署在二〇一一年三月起實施新措施，根據《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罪行）條例》（第 570 章）向未經許可在公眾地方展示宣傳品（包括以「易拉架」展示宣傳品）的違例者發出 1,500 元定額罰款通知書。

本署會繼續留意有關情況及採取適當行動。

食物環境衛生署
元朗區環境衛生辦事處
2016 年 6 月

清拆違規橫額的政策

就黃偉賢議員、鄺俊宇議員、麥業成議員、陳美蓮議員及杜嘉倫議員關於標題事項的查詢及提問，本處現回覆如下：

在政府土地上展示招貼及海報，包括展示路旁宣傳品，除非獲得主管當局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第104A(1)條給予書面准許，否則即屬違法。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會根據香港法例第132章賦予的權力移走屬違法的商業及非商業宣傳品。

為以有秩序方式處理路旁非商業宣傳品的展示，政府於2003年推行「路旁展示非商業宣傳品管理計劃」（下稱「管理計劃」），地政總署部分職員獲食環署署長授權，可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第104A（1）（b）條就路旁展示非商業宣傳品發出准許。另外，地政總署亦就管理計劃制定實施指引（下稱「實施指引」），有關實施指引已包括區議員、立法會議員及其他使用者（包括區議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政府部門及非牟利組織）就申請路旁展示非商業宣傳品的展示點的安排，而有關實施指引可在地政總署網頁下載（網址：http://www.landsd.gov.hk/tc/doc/guidelines_c.pdf）。

按照現行安排，地政總署外判承辦商會每月巡查各指定展示點，當接獲有違規宣傳品的投訴，分區地政處亦會安排外判承辦商進行調查。如發現有未經許可或不遵照實施指引而展示的宣傳品，分區地政處會將有關宣傳品的資料轉交食環署，以便該署依據香港法例第 132 章賦予的權力執法，而不作任何事先通知，並可對有關人士採取法律行動和追討移走宣傳品的費用。

如上文所述，地政總署外判承辦商會就違規宣傳品的投訴進行調查，並會在收到投訴後約兩個工作天內向分區地

政處提交調查報告，分區地政處在確認有違規展示的宣傳品後，會通知食環署按序安排移除有關的宣傳品的聯合行動。聯合行動的次數最少每周一次，但實際次數會因應違規宣傳品數量的多寡而有所調節。在聯合行動中，地政總署外判承辦商會協助食環署人員識別未經許可或不遵照實施指引而展示的非商業宣傳品。

由於各議員獲分配的宣傳品展示點位置屬個人資料，在未得有關議員同意下，本署不會公開有關位置。

地政總署
元朗地政處

2016 年 6 月 8 日